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认缴出资额64,4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1. 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

2. 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一、投资设立基金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林芝永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鸿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纳新春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清兰、温州荣巽觉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集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奥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李丽卿、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云泉成长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方签署《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该基金将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泛食品饮料行业的企业。

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64,4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及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

2.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基金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基金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大厦A栋17楼(集群注册)

4.法定代表人:彭惠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9年1月2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Q7FHF8Y

8.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一: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清云北路2号

3.法定代表人:吴惠玲

4.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20年11月9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67XB6Y05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合作方二:林芝永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林芝市生物科技产业园201-4

3.法定代表人:陶蕾

4.注册资本:34,20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6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400MA6T10MR0E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林芝永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合作方三: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2.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3.法定代表人:陈先保

4.注册资本:50,7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1年8月9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300294381

7.经营范围:坚果炒货类食品生产和销售;农副产品的生产和收购;油炸食品生产和销售;膨化食品生产和销售;焙烤类食品生产和销售;酱腌菜类的生产和销售;饼干类的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方便食品的生产和销售;果干、蜜饯、肉干肉脯、原枣、巧克力等五类产品的分装;肉制品类、蜜饯类、海藻类、糖果类、果冻类、水果制品、预包装食品批发;自有房屋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合作方四:宁波鸿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50幢107-13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21年3月5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J573B3R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宁波鸿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五)合作方五:杭州纳新春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文昌镇千岛湖高铁新区胜辉创投园2号楼311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纳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21年4月25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MA2KFT878B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杭州纳新春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六)合作方六:浙江集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星路371号1幢1801室

3.法定代表人:肖尚策

4.注册资本:5,555.555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7年12月5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AYHB79T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旅游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浙江集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七)合作方七:福建奥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光荣岭6号(3层301-400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奥动投资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21年2月1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2MA8RE1QX0C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福建奥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八)合作方八: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泗水道617号宝拓大厦20楼

3.法定代表人:张彬

4.注册资本:27,8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8年8月18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78253052P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银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轮胎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洗选;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168,0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760%,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九)合作方九: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138号5层

3.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上德合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110,5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7年5月3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9BNPX0Q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十)合作方十:天津云泉成长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国际物流区第三大街8号326号(北创益员(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BCY823号)

3.执行事务合伙人:徐进良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21年4月26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B0UE9Q

7.经营范围:一般许可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天津云泉成长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十一)合作方十一:温州荣巽觉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合作方温州荣巽觉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工商登记手续尚待完成。

承诺合作方温州荣巽觉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十二)合作方十二:其他自然人合作方

马清兰、李丽卿为自然人合作方。

马清兰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丽卿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李丽卿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369,8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076%,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清云北路2号

3.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以工商登记为准)

4.管理模式:合伙企业委托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5.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主要管理人员:投资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员为吴惠玲,吴惠玲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7.近一年经营状况: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暂无近一年经营状况的数据。

8.备案登记:投资基金完成设立后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股权基金的备案工作。

五、投资基金的主要内容

1.基金规模:总出资额为110,000.00万元人民币。

2.认购金额: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64,400.00万元人民币,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58.55%。

3.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 普通合伙人: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100.00万元,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00%。

5. 有限合伙人: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4,400.00万元,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58.55%;林芝永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5,000.00万元,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3.64%;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000.00万元,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5.45%;宁波鸿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000.00万元,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4.55%;杭州纳新春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00.00万元,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73%;马清兰,出资3,000万元,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73%;温州荣巽觉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00.00万元,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73%;浙江集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00.00万元,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82%;福建奥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000.00万元,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82%;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出资2,000.00万元,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82%;李丽卿,出资2,000.00万元,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82%;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00.00万元,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0.91%;天津云泉成长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00.00万元,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0.45%。

6.基金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

7.出资进度:基金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暂未出资。

8.合伙期限: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期限为七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基金存续期限")。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存续期限可延长两(2)次,每次延长不超过一(1)年。

9.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10.退出方式:通过IPO、股权转让、回购、并购整合等方式退出。

11.基金收益分配:

(1)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产生的因来源于处置项目投资(但不包括过桥投资)的可分配现金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90日内向守约合伙人分配。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对违约合伙人的分配以及合伙企业产生的其他可分配现金可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分配时间,但如前述其他可分配现金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普通合伙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分配。

合伙企业因某一项目投资(但不包括过桥投资)的处置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按照各合伙人在该项目投资中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划分,并将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每一其他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照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进一步分配:

①首先,投资成本返还。百分之一百(10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根据本第①段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金额达到其届时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②其次,优先回报。如有余额,则百分之一百(10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就上述①段下的金额获得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的内部收益率(单利)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被实际使用之日起至该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出资之日止;

③然后,普通合伙人追补。如有余额,则百分之一百(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向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截至该等分配时点合伙企业根据上述第②段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的金额/80%×20%。

④最后,80/20分配。如有余额,则(a)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b)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因现金管理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若不可区分,则按照各合伙人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分配)。

费用收入应首先用于抵消合伙企业对该项目投资的支出,结余部分全部用于抵扣基金的管理费,如仍有余额,百分之五十(5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百分之五十(50%)按实缴出资比例在各有限合伙人之间分配。

《合伙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可分配现金,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各合伙人对该项可分配现金收益的实际参与情况(包括实际使用的资金成本、承担的费用等)进行分配。

(2)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六、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委托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对项目投资的投资及退出等事宜进行审核并作出最终决策。投委会委员共三人,普通合伙人委派一名委员,有限合伙人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一名委员,管理人委派一名委员。投委会主席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委员担任。

投委会会议由投委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召开投委会会议,投委会主席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各委员,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召开方式、事由及议题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必要时,经投委会主席同意,可以缩短会议通知时间。投委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召开或传签、电话、视频通讯等非现场召开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二分之一以上投委会委员(应包括投委会主席)出席会议的,投委会可作出有效决议。投委会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委会会议的决议应经二分之一及以上全体投委会委员(应包括投委会主席)投票同意方可通过。

七、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用

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每一有限合伙人每周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为该有限合伙人于该周年首个工作日的认缴出资额的2%;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每一有限合伙人每周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为该有限合伙人分担的合伙企业账面记载的于该周年首个工作日合伙企业尚未变现项目投资的投资成本之和的2%;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而延长合伙企业的退出期期限内,合伙企业每一有限合伙人每周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为该有限合伙人分担的合伙企业账面记载的于该周年首个工作日合伙企业尚未变现项目投资的投资成本之和的1%。

八、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投资基金对外投资标的以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投资。

合伙企业可将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资产以存放银行、购买固定收益类短期债券、固定收益类债券基金、货币基金及其他稳健型风险等级为R1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进行管理。

九、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借助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和产业资源积累,为公司"深耕鸭脖主业,构建美食生态"的战略达成提供更有效的支持,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1. 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

2. 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独立意见。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1-1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石化")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周年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6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东路1号金山宾馆北楼

(五) A股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6日

至2021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审议及通过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境内审计师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1年度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
7	审议及通过选举杜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	审议及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
9	审议及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各项有关上述修订所需的申请、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及第3项至第6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7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项、第9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除第1项、第2项、第5项和第8项议案外,前述会议的决议公告中有关议案的内容已分别刊载于2021年3月25日及2021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和本公司网站。第1项、第2项、第5项和第8项议案的有关内容可参见本公司拟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8项、第9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项、第6项及第7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8	上海石化	2021/5/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现场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护照)。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法人,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并提供能够让本公司确认其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如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受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或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经过公证核实的授权决议副本,并提供能够让本公司确认其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

(二)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填妥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并于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之前将出席确认回执送达本公司。详情请参阅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六、其他事项

(一)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二)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历时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 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东请注意:

有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暂停股份过户登记日期

本公司将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权利。本公司未登记H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必须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或之前将填妥之H股股份过户表格连同有关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进行登记。

有关向本公司H股股东派发末期股利之暂停股份过户登记日期

本公司董事会已建议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本公司的总股数为基准,派发2020年度股利人民币0.1元/股(含税)(末期股利)。如末期股利藉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通过决议案而予以宣派,H股末期股利预期将于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或左右支付予于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之股东。末期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及宣派。应支付予本公司A股股东的末期股利将以人民币支付,应支付予本公司H股股东的末期股利将以港币支付。应付港币金额将按于本次股东周年大会通过派发末期股利当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港币收市汇率平均值计算。

本公司将于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至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认获发末期股利之权利。本公司未登记H股股东如欲收取末期股利,所有填妥之H股股份过户表格连同有关之股票必须于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时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进行登记。

对于境内个人及企业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公司H股股份,根据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的《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登上海分公司作为港股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末期股利预期将于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后的三个港股通工作日内支付。应支付予通过港股通投资公司H股股份股东的末期股利将以人民币支付。

(四) 有关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与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向名列于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所以,其应得之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如H股股东需要更改居民身份,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11]348号规定,对于本公司H股个人股东("H股个人股东"),应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股息个人所得税。同时,H股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或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本公司将按10%税率代为扣缴H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低于10%的国家居民的个人所得税。如果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低于1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可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议优惠待遇申请。如果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高于10%但低于2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协议的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并无达成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居民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为20%的国家或属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按2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

对于内地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石化H股股份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对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按照2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对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份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本公司将以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营业时间结束时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登记地址")为基准来认定H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并据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H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与登记地址不一致,H股个人股东须于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时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对于H股个人股东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本公司将根据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营业时间结束时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为基准来认定H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

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确定不准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对于代扣代缴机制之任何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亦不会予以受理。

如本公司H股股东对上述安排有任何疑问,务必向其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内地、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本公司向A股股东派发股利的股权登记日、派发办法和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秘书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邮政编码:200540

电 话:(8621)57943143

传 真:(8621)57940050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1: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附件2: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之本公司股东,应按下列填写出席确认回执。

姓 名		持股量(股)	A股	H股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股东签署:	
日　期:	

附注:

1. 股东周年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凡于该日下午办公时间结束后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填写此出席确认回执并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2. 请用正楷填写。填写复印本亦属有效。

3. 请附上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凡是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证明,以办理登记手续。

4. 请于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前(如采用邮递方式,以当地邮戳为准)将此回执送达:

(a) 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

(1) 若亲递,可送至: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 若邮递,可寄至: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00540

(3) 若传真,可传至: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传真号码:8621-57940050

(b) 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

请亲递或邮递到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大会主席(附注1),联系电话:________,为本单位(或本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列载的决议案,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A股/H股)(附注2):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______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附注3)	反对(附注3)
1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及通过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境内审计师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1年度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7	审议及通过选举杜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	审议及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9	审议及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各项有关上述修订所需的申请、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		

委托人签名(盖章)(附注4):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附注4):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附注5):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附注5):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如未填上姓名,则股东周年大会主席将出任阁下的代理人。阁下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受托人不必为上海石化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对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变更,将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2) 请填上以阁下您的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任书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阁下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3) 谨请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4) 请用正楷填上阁下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阁下为一法人单位,则本授权委托书上须盖上法人单位的印鉴,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代理人亲笔签署。

如本授权委托书由阁下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则必须经过公证。

(5)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6) A股股东请注意:本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签署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200540),方为有效。

H股股东有关文件的送达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7) 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加签认可。

(8) 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之委托书,委托书应注明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代码:191561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委托理财期限:95天(产品认购本金1,550.00万)、94天(产品认购本金1,450.00万)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总额不超过18,0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410,377.3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5,589,622.64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3号)。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悬置减震产品生产项目	28,088.00	27,000.00	17,309.7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 计		30,088.00	29,000.00	19,309.7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50.00	3.51%/1.50%	14.16/6.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450.00	3.50%/1.49%	13.07/5.5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5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94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认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期限	95天(产品认购本金1,550.00万)
	94天(产品认购本金1,450.00万)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理财产品费用率	0.00%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3.51%/1.50%(产品认购本金1,550.00万)
	3.50%/1.49%(产品认购本金1,450.00万)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产品起息日	2021年04月30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8月03日(产品认购本金1,550.00万)
	2021年08月02日(产品认购本金1,450.00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的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3,520,557.68	1,855,246,010.95
负债总额	631,072,808.85	628,827,652.56
资产净额	1,172,447,748.83	1,226,418,35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09,844.03	4,110,706.17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4,646.14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的理财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0.48%。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认购风险、再投资风险等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总额不超过18,0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9.24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57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00	0.00	3,000.00
合计		9,000.00	6,000.00	51.81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